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571 號 委員提案第 287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何志偉等 17 人，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以及對國內電價上漲壓力與電力供應穩定度情形，在不影響經濟發展及扶植產業發展前題下，讓太陽光電發電以示範計畫補助方式，採階段性推廣措施。加上考量再生能源利用，宜給予相關獎勵，明定使用太陽光電發電方式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在兼具節能、環保、經濟三大前提下，針對公寓大廈給予優惠，以落實再生能源有效推動。爰此，特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仍在發展階段，但是對於家戶所處的公寓大廈而言，太陽能光電發電運用是相當值得獎勵與補助的措施，尤其近年石化燃料價格成本居高不下，更值得針對太陽光電發展採取加速推廣與獎勵補貼。太陽能發電具有乾淨免費等優勢，而且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可以有效避免日照能源的浪費，如有效利用將可避免國內能源利用陷入吃緊情況。
- 二、公寓大廈如採取太陽能光電方式可以有效減少公共用電支出，並且對於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帶動有正面示範效果，促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就業人口，進一步提高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競爭能力。有鑑於此，國內應優先考量推動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

提案人：陳素月 何志偉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邱泰源

羅美玲 林楚茵 王美惠 劉世芳 趙正宇

范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吳琪銘 劉權豪

何欣純 吳玉琴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p> <p>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u>太陽光電發電系統</u>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p> <p>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本條文第三項針對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明文規定地方政府應予以補助。考量近年化石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使用能源以及推廣再生能源因此修正本條文。</p>